党员的权利

(一)参加党的有关会议，阅读党的有关文件，接受党的教育和培训。

　　(二)在党的会议上和党报党刊上，参加关于党的政策问题的讨论。

　　(三)对党的工作提出建议和倡议。

　　(四)在党的会议上有根据地批评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，向党负责地揭发、检举党的任何组织和任何党员违法乱纪的事实，要求处分违法乱纪的党员，要求罢免或撤换不称职的干部。

　　(五)行使表决权、选举权，有被选举权。

　　(六)在党组织讨论决定对党员的党纪处分或作出鉴定时，本人有权参加和进行申辩，其他党员可以为他作证和辩护。

　　(七)对党的决议和政策如有不同意见，在坚决执行的前提下，可以声明保留，并且可以把自己的意见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。

　　(八)向党的上级组织直至中央提出请求、申诉和控告，并要求有关组织给以负责的答复。